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持股的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家居家饰”或“项目公司一”）、间接持股的重庆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星凯科”或“项目公司二”，与“项目公司一”合称“项目公司”）拟将所持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管”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

●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的批复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利率水平择机发行。

为了更好地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可支配现金流，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直接持股的天津家居家饰、间接持股的重庆星凯科拟将所持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国君资管作为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发生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作为回售承诺人在专项计划每3年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未全额还款导致专项计划进入回售登记期时承诺自行或指定本公司对经登记确认回售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赎回。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分别以其各自的底层资产、物业持有人收入共同为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在《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项下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的标的债权等提供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底层资产存量负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专项计划管理人情况介绍

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国君资管，国君资管成立于2010年，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二、专项计划所涉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底层资产情况

项目公司一

公司名称：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04684 2

法定代表人：彭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云山道285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2487.8664万元

经营范围：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家居、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件、板材）、灯具、金属材料（钨、锡、锑除外）、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计算机、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推广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家居家饰于2011年7月1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云山道2857号；法定代表人为彭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87.8664万元。天津家居家饰名下天津滨海商场（即“底层资产一”）位于滨海新区塘沽云山道2857号，建筑面积为150,792.19平方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天津家居家饰的总资产为756,362,441.56元，净资产为150,922,859.20元，资产负债率为80.05%。2024年，天津家居家饰实现营业收入50,515,970.70元，实现净利润-12,010,398.18元。

根据天津家居家饰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4月30日，天津家居家饰的总资产为717,590,232.40元，净资产为239,269,648.95元，资产负债率为66.66%。2025年1至4月，天津家居家饰实现营业收入16,479,242.36元，实现净利润-11,585,818.47元。

项目公司二

公司名称：重庆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PADJ61H

法定代表人：支建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新南路888号（金科星城）第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68190.8761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非危险化工产品、百货（不含烟花爆竹）、计算机；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星凯科于2017年6月29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新南路888号（金科星城）第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支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190.87619万元。重庆星凯科名下西南全球家居1号店（即“底层资产二”，与底层资产一合称“底层资产”）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新南路888号（金科星城）负一层至第四层。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重庆星凯科的总资产为713,284,165.12元，净资产为712,651,757.22元，资产负债率为0.09%。2024年，重庆星凯科实现营业收入45,864,942.60元，实现净利润7,422,604.85元。

根据重庆星凯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4月30日，重庆星凯科的总资产为714,230,693.88元，净资产为715,241,172.56元，资产负债率为-0.14%。2025年1至4月，重庆星凯科实现营业收入15,288,714.21元，实现净利润2,589,415.34元。

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以下统称“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项目公司100%股份，项目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物权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天津家居家饰提供的抵押担保

抵押人：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权利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托计划）；

被担保人：重庆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抵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抵押有效设立之日起，至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抵押登记注销后止。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根据抵押登记机关的要求在权利证书（证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中载明抵押期间，则该抵押期间仅为办理抵押登记所用，不得视为对抵押权人依法实现抵押权的任何限制或权利的放弃。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后30日内，抵押权人有义务协助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2）重庆星凯科提供的抵押担保

抵押人：重庆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

权利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托计划）；

被担保人：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重庆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抵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抵押有效设立之日起，至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抵押登记注销后止。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根据抵押登记机关的要求在权利证书（证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中载明抵押期间，则该抵押期间仅为办理抵押登记所用，不得视为对抵押权人依法实现抵押权的任何限制或权利的放弃。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后30日内，抵押权人有义务协助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3）天津家居家饰提供的质押担保

出质人：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权利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托计划）；

被担保人：重庆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质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及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生效判决支持的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质押有效设立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押登记注销后止。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后，质权人有义务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4）重庆星凯科提供的质押担保

出质人：重庆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

权利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托计划）；

被担保人：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重庆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质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及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生效判决支持的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质押有效设立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押登记注销后止。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后，质权人有义务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四、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售，对象不超过二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认购；

2. 本次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回售承诺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4. 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5. 本次专项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以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6. 本次专项计划的期限：不超过15年；

7. 本次专项计划的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8. 挂牌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 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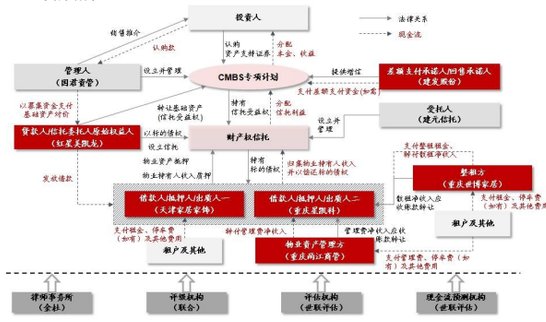

10. 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时间：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的批复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利率水平择机发行；

11. 本次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详见如下第“五、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部分。

五、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本次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请见下文：

1. 信托层面包括：

(1) 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以各自其持有的底层资产共同为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在《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项下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的标的债权等提供抵押担保；

(2) 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分别以其各自享有的，在特定期间内，对各自的底层资产所产生的相应物业持有人收入共同为天津家居家饰及重庆星凯科在《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项下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的标的债权等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专项计划层面包括：

(1)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及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 若专项计划每3年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未全额还款导致专项计划进入回售登记期且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登记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回售承诺函》约定自行或指定本公司对专项计划每3年的回售登记期内登记并经确认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额份额进行赎回；

(3) 由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666,012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666,01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04,649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5.84%、30.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7.67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0.01亿元，由公司认购。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市场情况、投资者需要或其他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分配本金将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获得偿付。

八、本次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信托合同、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监管协议、认购协议等（前述文件均为暂定名，以专项计划未来正式签署时的名称为准）。

2、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市场情况、投资者需要或其他实际情况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就本次专项计划产品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公司作为出借人/债权人向项目公司分别提供借款，并与项目公司分别签署借款合同；同意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设立财产权信托；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事宜。

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本次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专项计划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红星”）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于洪支行签订了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的相关协议（以下统称“本次融资”），沈阳红星以其所持有的土地证号为铁西国用2015第0018号的土地、产权证书号为N060767641的房产；公司子公司沈阳红星美凯龙博览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博览家居”）以其所持有的土地证号为沈阳国用2015第TX00249、沈阳国用2015第TX00250、沈阳国用2015第TX00251、沈阳国用2015第TX00252、沈阳国用2015第TX00253的土地、产权证书号为N060626297、N060626353、N060626304、N060626346、N060626298的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前述抵押担保已通过子公司沈阳红星、沈阳博览家居内部审批流程）。同意公司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2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含授权代表），其中执行董事李兴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并委托执行董事施姚峰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红星”）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于洪支行签订了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的相关协议（以下统称“本次融资”），沈阳红星以其所持有的土地证号为铁西国用2015第0018号的土地、产权证书号为N060767641的房产；公司子公司沈阳红星美凯龙博览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博览家居”）以其所持有的土地证号为沈阳国用2015第TX00249、沈阳国用2015第TX00250、沈阳国用2015第TX00251、沈阳国用2015第TX00252、沈阳国用2015第TX00253的土地、产权证书号为N060626297、N060626353、N060626304、N060626346、N060626298的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前述抵押担保已通过子公司沈阳红星、沈阳博览家居内部审批流程）。同意公司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可支配现金流，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直接持股的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家居家饰”）、间接持股的重庆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星凯科”）将所持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发生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作为回售承诺人在专项计划每3年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未全额还款导致专项计划进入回售登记期时承诺自行或指定本公司对经登记确认回售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赎回。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分别以其各自的底层资产、物业持有人收入共同为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在《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项下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的标的债权等提供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68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底层资产存量负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将提名潘臻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潘臻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拟确定潘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的报酬标准为：每月税前固定报酬7,500元，年底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奖金，全年合计税前不超过13万元。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4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601,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1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葛晓红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金穗科技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29,549	99.0356	1,260,827	0.8262	210,780	0.13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金穗科技100%股权的议案	11,129,549	88.3216	1,260,827	10.0056	210,780	1.67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因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回避表决，该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思颖、王奕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5月2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5/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5年6月17日9:00-11:00，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潘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潘臻先生，61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0,000.00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近日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的上级监管银行)共同签署了《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9603833	0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名义签署。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欧派家